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新机电；股票代码：300092）已于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目标公司”），公司拟收购信邦智能51%以上股权。近日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现将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框架协议主体

甲 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1：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2：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乙 方 3：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 2、交易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收购目标公司 51%以上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各方就方案的具体细节有待进一步磋商。

#### 3、交易定价依据



甲方拟购买目标公司的价格参考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 4、声明、承诺及保证

本框架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各方承诺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框架协议及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框架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针对本框架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本框架协议签署后须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各方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

(3)各方保证承担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其他提出与本框架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4)各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二、后续工作安排

1、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将后续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